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68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通知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6）。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8号公司会议室。

5、本次会议的主持人：章燎源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23人，代表股份177,71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4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73,478,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9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8人，代表股份4,237,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21人，代表股份9,148,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910,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8人，代表股份4,237,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章燎源先生、潘道伟先生、魏本强先生、郭广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章燎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7,039,2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71,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944%。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章燎源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潘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7,030,4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62,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989%。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潘道伟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魏本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7,030,4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62,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990%。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魏本强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郭广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7,040,6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72,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03%。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郭广宇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钟伟先生、吴声先生、吴小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黄钟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7,043,2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7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387%。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黄钟伟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吴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7,042,2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74,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75%。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吴声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吴小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7,04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79,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12%。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吴小亮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孙芳女士、李曾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韶聿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孙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7,051,4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83,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282%。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孙芳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李曾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7,040,5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72,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90%。

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李曾光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668,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10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7%；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1%；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5、审议并通过《关于春节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680,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11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3%；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宋言鹏律师、李诗滢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9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盛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盛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盛泰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重庆盛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11月28日，重庆盛泰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签订《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编号：2024年重银江津支授字第1411号），授信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同日，重庆盛泰与重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4年重银江津支借字第1397号），贷款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重庆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重银江津支保字第1412号）与《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重银江津支保字第1398号），为上述重庆盛泰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200.00万元与800.00万元，共计2,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盛泰其他股东重庆柏纳伟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纳伟晟”）亦与重庆银行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分别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1,200.00万元与800.00万元，共计2,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柏纳伟晟及其控股股东唐波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柏纳伟晟按其持重庆盛泰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唐波对柏纳伟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本次为重庆盛泰提供的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7,15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30,847.00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38,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盛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00116MAACBKEC8K

成立时间：2022年0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徐世军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江津区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盛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庆盛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6,281.12	2,560.09	2,212.08	3,721.03	8,006.65	-366.64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6,467.56	2,846.45	2,672.40	3,621.12	6,396.47	-99.92

注：以上数据2023年度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2、保证人（乙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债务本金数额（币种人民币）：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利息及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

5、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2、保证人（乙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合同：本合同的主合同指自2024年12月02日起至2025年12月01日止，甲方与债务人重庆盛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24年重银江津支授字第1411号《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及其项下单个或多个具体融资业务申请书。

5、保证范围：本合同（乙方）所担保的对象为债务人基于主合同及其项下单个或多个具体融资业务所产生的应对甲方所负全部债务，本金余额不超过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条所述金额。本条所述本金余额是指扣除保证金质押担保之外的债权本金余额。且该本金余额所涵盖的债务人在甲方处已经发生的融资敞口余额具体范围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条中予以明确。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全部融资（含其他各类具体业务申请书）中最后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重庆盛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反担保人）：重庆柏纳伟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丁方（连带责任保证人）：唐波

5、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9%）承担。

7、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8、丁方的担保责任：丁方对丙方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为73,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2,65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38,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7,153.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总额为35,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5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5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3元/股，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号）及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9号）。

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0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52%，最高成交价15.43元/股，最低成交价10.91元/股，成交总金额134,710,701.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0.6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0,401,3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45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6,005,425股变更为585,604,125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2月18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002727ir@hxyxt.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或邮件日为准，请在传真或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采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94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9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因2024年12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7月4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1号），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776,667股，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9,106,667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70,067,14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62%；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49,039,52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5,94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2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澳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实际取得之日（即2021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完成之日）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将配合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企业将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配合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5、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9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27%，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	3.38%	7,400,000	0
2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1.69%	3,700,000	0
3	宁波澳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	1.69%	3,700,000	0
4	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	0.52%	1,140,000	0
	合计	15,940,000	7.27%	15,94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5,940,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5,940,00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4,330,000	-15,940,000	148,3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776,667	15,940,000	70,716,667
合计	219,106,667		219,106,667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80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364,6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7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家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79,222,346	99.8206	137,744	0.1735	4,600	0.0059

2、议案名称：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270,576	98.8981	141,748	1.0563	6,100	0.045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79,218,642	99.8159	140,848	0.1774	5,200	0.006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79,201,042	99.7938	158,648	0.1998	5,000	0.006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79,220,542	99.8183	138,948	0.1750	5,200	0.00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543,080	96.1376	137,744	3.7375	4,600	0.1249
2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37,576	95.9883	141,748	3.8461	6,100	0.16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中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张间芳、张惠莉对议案2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泽厚（绍兴）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光全、祝香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上集团，证券代码：002593）于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和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经事后核查发现，议案标题错误，现就原公告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更正后：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现场检查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保荐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保荐公司简称：夏厦精密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东风；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小兵；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徐小兵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2月9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整改报告等文件；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核查公司内部文件收发、印章使用记录；核查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流程及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方面的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以及相关专户销户资料等；核查是否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基本情况；了解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情况，并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材料。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查阅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单据；查看行业研究报告，关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动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在本次现场检查所涵盖的期间，未发现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方东风 徐小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于2024年12月9日对夏厦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此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9日，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对夏厦精密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培训主题为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主要内容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总体要求、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结合近期相关处罚案例，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规则进行了讲解，主要介绍了法规体系和制度建设、规范运作要求以及相关处罚案例。本次培训促使夏厦精密董监高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三、培训效果

公司及培训对象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财通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培训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明晰了自身的职权、义务与法律责任，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方东风 徐小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近日在香港中标了Main Works Package 2(Stage 1) for the New Acute Block of Expansion of North District Hospital（北区医院）幕墙工程并签署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港币525,000,000元（折合人民币约485,310,000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2.32%。

该项目位于中国香港新界北区，幕墙总面积约10万平方米。

风险提示：公司已完成了合同的签署，但合同履约过程中面临宏观环境变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履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敞口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合创科技的敞口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3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2

4、法定代表人：侯志国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13,426,237.12	2,750,280,843.69
负债总额	1,664,847,722.06	1,593,686,393.11
净资产	1,148,578,515.06	1,156,594,450.58
资产负债率	59.18%	57.9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735,747,096.60	856,333,993.00
利润总额	5,634,514.34	8,565,700.52
净利润	13,956,494.38	8,015,935.52

注：合创科技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合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20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5.1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交易类表格化附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亿元，敞口3.6亿，敞口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非敞口金额由我司自有合法资金提供全部保证金担保，授信期限一年。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详见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